

小微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项目名称：2022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精甲霜灵.咯霜腈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吴桥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精甲霜灵.咯霜腈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经销商为虎林市民丰种子商店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虎林市民丰种子商店

日期：2022年08月18日



